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4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晶巧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謝玉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葵、簡憲仁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115年度勞簡字第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6,61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